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概要：

- 營業額上升 88% 達至二十億四千六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達至四億七千萬港元之紀錄新高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 455% 至 0.904 港元
- 每股中期股息：0.12 港元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45,874	1,089,142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3	22,434	-
其他經營收入		60,137	26,843
船務相關開支		(882,438)	(518,297)
商品銷售成本		(89,162)	(130,547)
折舊及攤銷		(119,059)	(76,270)
員工成本		(25,867)	(22,524)
其他經營開支		(68,707)	(180,154)
經營溢利	2	943,212	188,193
利息收入		7,409	16,232
利息開支		(78,731)	(67,464)
除稅前溢利		871,890	136,961
稅項	4	(9)	(662)
本期間溢利淨額		<u>871,881</u>	<u>136,299</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470,166	85,658
少數股東權益		<u>401,715</u>	<u>50,641</u>
		<u>871,881</u>	<u>136,299</u>
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5(a)	<u>31,198</u>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股息	5(b)	<u>62,513</u>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 基本	6	<u>0.904 港元</u>	<u>0.163 港元</u>
— 攤薄	6	<u>0.827 港元</u>	<u>0.151 港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22,373	5,748,017
投資物業		30,010	30,01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5,148	12,975
無形資產		2,508	2,590
		<u>6,509,079</u>	<u>5,832,6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47	16,59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	240,311	211,45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24,201	70,812
已抵押存款		43,737	55,9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3,146	572,756
		<u>1,098,142</u>	<u>927,5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8	290,833	306,32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28,090	35,444
稅項		700	950
有抵押銀行貸款		623,503	720,405
		<u>943,126</u>	<u>1,063,12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5,016</u>	<u>(135,5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64,095</u>	<u>5,697,053</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36,294	2,965,787
資產淨值		<u>3,527,801</u>	<u>2,731,266</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9	52,066	51,996
儲備		1,991,673	1,549,486
		<u>2,043,739</u>	<u>1,601,482</u>
少數股東權益		<u>1,484,062</u>	<u>1,129,784</u>
權益總值		<u>3,527,801</u>	<u>2,731,2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內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外，在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會已評估此等新訂準則之影響，而結論為採納此等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1,948,656	947,781	969,080	340,658
貿易	97,218	141,361	80	3,265
其他業務	-	-	(25,948)	(155,730)
	<u>2,045,874</u>	<u>1,089,142</u>	<u>943,212</u>	<u>188,193</u>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期內，本集團約 60%（二零零七年：84%）及 38%（二零零七年：16%）之貿易業務分別於香港及中國運作。於上述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均主要於香港運作。

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期內之數額為完成出售一艘（二零零七年：無）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u>(9)</u>	<u>(66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零七年：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 0.06 港元之末期股息	<u>31,198</u>	<u>-</u>
(b)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每股 0.12 港元之中期股息	<u>62,513</u>	<u>-</u>

6. 每股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70,166,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85,658,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0,092,249 (二零零七年：525,336,485) 股計算。

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70,166,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85,658,000 港元) 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 520,092,249 (二零零七年：525,336,485) 股，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被視作已在期內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則為 48,374,907 (二零零七年：43,270,801) 股。

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61,510	79,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78,801	132,124
	240,311	211,452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2,408	64,57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646	13,084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3,605	890
十二個月以上	851	775
	61,510	79,328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 15 日至 60 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由 60 日至 120 日。

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3,137	17,4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67,696	288,895
	290,833	306,328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055	7,284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21	4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872	187
十二個月以上	9,089	9,958
	<u>23,137</u>	<u>17,433</u>

9. 股本

期內，繼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 7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已由 519,961,480 股增加至 520,661,480 股。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 46,500,000 美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 57,700 公噸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之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 5,350,000,000 日圓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 61,000 公噸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交付予本集團之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實現強勁業績。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對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 1,089,142,000 港元上升 88% 至 2,045,874,000 港元。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達至 470,166,000 港元之紀錄新高，較去年同期之溢利淨額 85,658,000 港元上升 449%。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904 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 0.163 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以現金派發每股 0.12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中期股息，而該等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中期股息單將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寄發。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 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初,散裝乾貨貨運市場受到不利條件影響,市場船租租金經歷顯著下跌,其原因是由於三個同時出現之因素:(i)巴西及澳洲之煤炭及鐵礦砂供應出現短期中斷,引致當時船舶供應突然增加;(ii)對於二零零八年鐵礦砂合同價格協商結果之不明確;及(iii)全球金融風暴引致對借貸及投資之信心均跌至低谷。二零零八年初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為9,143點,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跌至5,615點之低谷。

散裝乾貨貨運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復甦,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由於租船人需求強勁、新造船舶供應有限及貨運供應瓶頸狀況得以舒緩(尤其是主要貨物鐵礦砂及煤炭)而迅速回升。在市場緊張環境下,供應與需求之細微改變可導致船租租金大幅變動,亦解釋到貿易環境之波動。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下旬上升至約11,800點之高峰,及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為9,589點。

本集團於期內之航運業務營業額為1,948,6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6%。本集團於期內航運業務之溢利上升至969,0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340,658,000港元上升184%。期內,本集團以營運三十五艘自置及租賃之船舶,致力將船隊之使用率及租船效率提升至最高點。船隊管理之成功,反映於對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55%及收入日數由3,889天上升42%至5,503天。縱使不計及因期內完成出售一艘機動船舶所得22,434,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之航運業務仍有卓越之增長。隨著本集團之船隊規模擴大及於重新訂立合同時船租租金有所提高,我們繼續預期航運業務將有可觀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好望角型	94,378	55,939	67,653
巴拿馬型	48,739	31,149	39,095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	35,609	23,538	25,200
平均	44,736	28,870	32,778

由於散裝乾貨貨運市場及金融市場均於二零零八年初經歷一段極不穩定時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以 4,000,000 美元（約三千一百萬港元）之總開支取消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 245,240,000 美元（約十九億一千三百萬港元）之總購入價收購兩艘超大型礦砂船舶。以保持財務靈活為目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再訂立協議，以 234,250,000 美元（約十八億二千七百萬港元）之總代價出售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Jin Hai」、「Jin Feng」及「Jin Ying」。據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交付一艘船舶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交付另外兩艘船舶予買方後，已變現約四億九千萬港元之出售機動船舶所得總收益淨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期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 15,150,000,000 日圓及 126,600,000 美元（合共約二十億九千九百萬港元）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一艘巴拿馬型船舶、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所有新造船舶均由極具經驗及信譽之船廠建造。

經計及期內已交付予本集團，並已命名為「Jin Feng」、「Jin Man」及「Jin Pu」之三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已出售及交付予買方之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二十艘船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自置船舶外，本集團亦營運十艘租賃船舶。

貿易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 75% 權益之附屬公司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貿易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 31% 至 97,218,000 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美國及歐洲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後期遭受到次按金融危機後引致需求疲弱，及中國本地供應商之直接競爭增加。此外，貿易商品成本無可避免地被推高，原因是人民幣升值、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勞動合同法導致生產及勞動成本激增、及中國收緊環境保護之規定與其他能源及資源保護之法規。此等對本集團貿易業務構成巨大挑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經營溢利 8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98%。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經營虧損 25,948,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經營虧損則為 155,730,000 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後期採納收緊投資政策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已大幅減少 80%，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150,229,000 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29,442,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期內，在多項船舶按揭貸款之融資、收取完成出售一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款項淨額，與以現金支付用作接收三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及就新造船舶支付分期款項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 795,92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07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 3,759,79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6,192,000 港元），其中 17%、11%、25% 及 47% 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為單位。由於收入強勁及營運之現金流量保持於健康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 8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自置船舶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考慮到自置船舶之價值對比該等船舶購入當時

已顯著地升值，值得注意的是此資本負債水平相對地誇大。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及已覆蓋之大部份二零零八年船務收入，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 4,830,83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4,517,000 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 89,67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33,000 港元）及存於銀行及其他機構之存款 43,73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38,000 港元），連同轉讓二十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此外，二十二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期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之船舶之資本支出為 1,386,40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453,860,000 港元），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則為 3,99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4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約 7,094,21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5,580,000 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 8,748,81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9,897,000 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二十六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六艘）新造船舶、一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艘）二手船舶及一所（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物業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 34,255,100 美元及 3,703,031,000 日圓作為總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名第三者之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之原定總成本為 33,820,000 美元及 3,590,500,000 日圓，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位第三者發出擔保，就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之附屬公司）以約 259,74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而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會履行其責任，同時已獲得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向 Jinhui Shipping 出具反擔保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08 名全職僱員及 490 名船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名全職僱員及 440 名船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船隊之詳情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二十艘船舶，其中包括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十六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兩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出售及交付予買方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自置船舶外，本集團亦營運十艘租賃船舶，其中包括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六艘巴拿馬型船舶、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船隊之變動詳情如下：

	船舶數目						總計
	營運中			新造船舶／新租賃船舶			
	自置	租賃 ¹	小計	自置 ²	租賃 ³	小計	
好望角型船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	1	2	-	5	5	7
新租賃船舶	-	1	1	-	(1)	(1)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	2	3	-	4	4	7
超巴拿馬型船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2	-	2	2
巴拿馬型船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	6	7	2	-	2	9
屆滿之租賃船舶	-	(1)	(1)	-	-	-	(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	5	6	2	-	2	8
超級大靈便型 ／大靈便型船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8	3	21	19	1	20	41
訂購之新造船舶	-	-	-	2	-	2	2
交付之新造船舶	1	-	1	(1)	-	(1)	-
出售船舶	(2)	-	(2)	-	-	-	(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7	3	20	20	1	21	41
靈便型船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1	-	1	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之船隊總數	19	10	29	25	5	30	59

附註：

- 1 包括繼現有之租船合約於二零零八年稍後屆滿後附有購買承諾之一艘大靈便型船舶，以及附有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之前行使購買權之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 2 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已訂購之二十五艘新造船隻，並預期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零八年稍後交付、六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
- 3 包括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稍後加入本集團租賃船隊之一艘好望角型船舶⁴及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及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租賃船隊之三艘好望角型船舶⁴。
- 4 由於船廠出現問題，原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稍後交付之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及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之兩艘好望角型船舶可能會延遲交付，而另外將於二零零九年租賃之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將可能或不可能交付予本集團。

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船隊之活動情況如下：

自置及租賃船隊 – 已覆蓋收入：

		單位	2008	2009
好望角型船隊	覆蓋率	%	86	49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1,049	1,018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94,054	73,475
巴拿馬型船隊	覆蓋率	%	85	33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2,005	664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49,882	32,214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船隊	覆蓋率	%	98	90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7,155	7,859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36,060	36,592

租賃船隊 – 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單位	2008	2009
好望角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847	1,764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62,979	45,713
巴拿馬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2,039	1,458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28,496	28,345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976	820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42,164	44,829

* 假設本集團將根據若干租船合約之條款而於租賃船舶之選擇權期限內行使選擇權（如有）。

附註：以上之營運統計資料未計入於第 12 頁附註 4 提述將於二零零九年租賃之一艘好望角型船舶，而該艘船舶可能或不可能交付予本集團。

展望

由於信貸環境緊縮及油價持續高企引致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全球經濟正經歷一段不穩定時期。鑒於行業之本質相對地欠缺彈性，而供應及需求之間相對緊張，我們預期散裝乾貨貨運市場將會維持波動。現時，由於季節性原因及中國工業活動因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而放緩，租船業務亦已放緩。二零零八年至今，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跌至 5,615 點之低谷，及至目前二零零八年八月下旬維持約 7,100 點。

雖然中國及其他亞洲經濟體系之散裝乾貨進口需求，為過去數年最大之需求動力，而此貿易模式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全球經濟局面仍進一步轉壞，而美國次級按揭危機之影響，顯然將不會限於短期全球信貸緊縮。隨著資產價格下跌、美國以及歐洲家居按揭拖欠增加、失業率上升、物價高企引致高通脹及美元疲弱，全球經濟將進入危機重重而從未經歷過之新境地。

供應方面，原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將交付之新造船舶，由於延遲或取消，數目明顯地減少，我們曾重複指出此現象可能出現，而此現象乃為信貸緊縮、建造新船舶之主要部件短缺、建造成本上升及船舶建造業內熟練技工不足等情況而衍生之副產品。我們繼續相信，現存一些就履行彼等造船合同之能力及資源存疑之船廠，將引致進一步顯著減少或延遲新造船舶交付，而在眾多經驗不足之船廠當中，少數最終能交付之船舶品質較低。當新造船舶運力遇到延遲，加上相當部份現役於全球服務之高齡船舶（鑒於其經營成本上升及日漸嚴格之航海管制規定，此等船舶之交易能力於長遠來說將必會受到挑戰），將形成有效之緩衝，於長遠來說，令船舶之供應及需求得到平衡。

需求方面，雖則我們相信環球散裝乾貨海運貿易於長遠來說將保持強健增長，然而於宏觀層面我們仍可見一些不利指標：物價高企已開始導致破壞需求；西方經濟體系之消費放緩將導致亞洲成品進口數量減低；中國及其他亞洲經濟體系將不能免疫，而亦要面對通脹壓力及具挑戰之借貸環境，導致投資及多種經濟活動放緩。簡而言之，在這些不穩定之宏觀經濟條件下，我們對中期之需求前景保持審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謹慎地監察散裝乾貨貨運市場及全球經濟指標，及繼續專注於維持穩定之業務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輪值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